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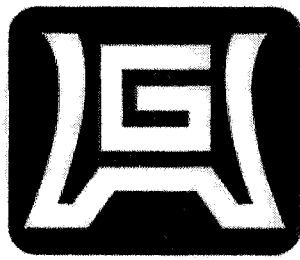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345-5号

致：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 00279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予以延期的议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予以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GRANDWAY

(1)《对〈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予以延期的议案》；

(2)《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予以延期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3,286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式，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86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具体发行数量以公司最终公告的经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由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发行费用分摊原则：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GRANDWAY

的，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且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0)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持续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科蓝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851,224.61元、33,020,722.56元、33,034,213.51元，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为66,054,936.07元，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



GRANDWAY

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90,799,289.91元，不少于2,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80,446,771.70元，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2,178,695.75元、324,502,408.28元、507,969,505.99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1）杭州兆富

根据杭州兆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兆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变更为陈万翔，其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110056720058P”的《营业执照》。

（2）杭州太一

根据杭州太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太一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110321891123P”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金变更为16,8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胡剑为其代表，原合伙人胡剑将其持有的杭州太一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予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其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GRANDWAY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3	0.0179
2	杭州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人]	3	0.0179
3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3	0.0179
4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62.50
5	金华市金佛手织绣制衣有限公司	2,016	12.00
6	沈国峰	525	3.125
7	杭州盛豪铭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9762
8	楼顺财	300	1.7857
9	许程	300	1.7857
10	杜加明	230	1.3690
11	祝学林	200	1.1905
12	朱灵芝	200	1.1905
13	王莉	200	1.1905
14	骆寿南	150	0.8929
15	杨美华	140	0.8333
16	封芸	120	0.7143
17	陈岐彪	110	0.6548
18	吴妙贞	100	0.5952
19	赵晓刚	100	0.5952
20	朱洁慧	100	0.5952
21	楼红萍	100	0.5952
22	韩冰	100	0.5952
23	吴建之	100	0.5952



GRANDWAY

24	郭向楠	100	0.5952
25	马小民	100	0.5952
26	韦航	100	0.5952
27	王丽中	100	0.5952
28	付瑛	100	0.5952
29	龚卓	100	0.5952
30	陈志安	100	0.5952
合计		16,800.00	100.00

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合伙并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1100536744981”的《营业执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浙江神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由郑韶辉、臧振福、陈万翔、张伟东变更为浙江神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宸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神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1	0.0286
2	上海宸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9.9	99.9714
合计		350.00	100.00

该合伙企业的另一个新增普通合伙人杭州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春燕，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169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杭州明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春燕	6	60.00



2	廖莹毅	4	40.00
合计		10.00	100.00

(3) 上海文化基金

根据上海文化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文化基金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10000053007054W”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金变更为 211,604.526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张赛美为其代表，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0.00	4.7258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33.0806
3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1.8145
4	上海瀚宸格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600.00	11.6225
5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4516
6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4,725.00	6.9587
7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7258
8	石狮市铎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7258
9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04.526	2.5068
10	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2.3629
11	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3629
12	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4,000.00	1.8903
13	常州金瑞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0.9452
14	上海报业集团	2,000.00	0.9452
15	赣州洛森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	0.5198
16	常州环能涡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726
17	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4726
18	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75.00	0.4135
合计		211,604.526	100.00



GRANDWAY

2. 发行人其他的关联方

(1) 深圳银景

经查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7日下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深圳银景予以注销。

(2) 咸阳科塬林果业有限公司

经查验,原“陕西科蓝林果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咸阳科塬林果业有限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巴云科技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08,443.40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自2015年7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1)”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王安京	发行人	17,000,000.00	2015/7/13	2015/10/13	是
2	王安京		8,000,000.00	2015/9/15	2015/12/10	是



GRANDWAY

3	王安京		10,000,000.00	2015/7/13	2016/1/20	否
4	王安京、李玫		20,000,000.00	2015/8/3	2016/8/2	否
5	王安京、李玫		10,000,000.00	2015/8/31	2016/8/30	否
6	王安京		19,000,000.00	2015/8/12	2016/8/11	否
7	王安京		20,000,000.00	2015/8/21	2016/6/27	否
8	王安京		15,000,000.00	2015/9/22	2016/9/14	否
9	王安京		15,000,000.00	2015/9/16	2016/3/28	否
10	王安京		17,000,000.00	2015/10/13	2016/1/13	否
11	王安京		11,000,000.00	2015/10/30	2016/10/29	否
12	王安京		20,000,000.00	2015/10/27	2016/10/21	否
13	王安京		18,000,000.00	2015/12/11	2016/3/10	否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备用金借款及报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备用金借款	支付报销款	备用金还款	报销备用金
王安京	10,202,962.33	67,099.38	8,915,000.00	1,345,281.86
王方圆	794,061.58	-	-	825,741.15
刘大山	120,000.00	-	120,000.00	19,346.30
吴 绯	301,258.00	896.50	200,683.00	103,471.50
周 荣	809,000.00	187,420.30	420,000.00	544,606.20
周旭红	15,192.50	18,554.00	-	49,385.27
李国庆	570,000.00	31,962.10	555,000.00	40,467.50
王 鹏	1,599,160.00	-	966,000.00	605,506.30
郑仁寰	251,334.00	-	-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共计2,925,053.64元。



GRANDWAY

5. 关联方往来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金额（元）
应收账款	巴云科技	432,950.00
其他应收款	王安京	2,567.00
	李国庆	7,737.60
	王 鹏	155,730.24
	郑仁寰	251,334.00
其他应付款	周 荣	4,814.92
	王方圆	38,907.87
	吴 绯	2,400.00
	周旭红	15,638.77
	王 鹏	122,760.00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中关于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发行人向该等员工支付的合理费用；备用金借款及关联方往来款系发行人正常进行业务而使用的资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605,674.68元、账面价值为262,169.71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3,738,115.41

元、账面价值为 1,855,150.40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2015年11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15049号)，双方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给予发行人1,5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

同日，王安京、李玫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15049-001、0315049-002号)，为前述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15049号)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315049-003号)，为前述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15049号)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0317461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之日起一年，利率为基础利率上浮20%。

(3)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1422015280105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1,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10月29日，利率为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上浮3b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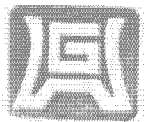
GRANDWAY

2. 保理融资合同

(1) 2015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理融资合同》(编号：07701GL20158020号)，双方约定发行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予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给予发行人2,000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的期限为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年利率为5.6%。

3.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客户	主要内容	金额 (万元)
1	2015.8.31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银行系统建设项目	328.00
2	2015.9.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系统建设之企业级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推广项目之软件开发	336.00
3	2015.9.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交通银行 ECIF 客户体系监控、信贷全流程管理系统延续开发	356.07
4	2015.1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开放平台 2015 年维护与升级项目	547.20
5	2015.10.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网银优化等一揽子项目	450.00
6	2015.10.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桌面渠道领域技术服务	1,757.00
7	2015.10.23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网上银行系统(一)技术开发项目	710.00
8	2015.1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私网银 2015 年度升级维护项目	417.00
9	2015.11.18	上海农商银行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网上银行系统项目	578.40
10	2015.12.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银行电子银行类、直销银行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403.50
11	2015.12.6	福建省农村信用联社	福建省农村信用联社福万通 e 平台及 020 平台	368.00



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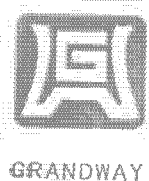
12	2015.12.1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银行系统采购项目	598.00
13	2015.12.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版个人网银系统建设项目	509.60
14	2015.12.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7年度网上银行实施领域日常优化开发及年度维护专业服务框架合同网银系统群之电子商务支付平台2015年新增功能	382.00
15	2015.12.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系统持续优化购买人力项目	579.00
16	2015.12.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新网银系统系列项目	438.82
17	2015.12.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线直销银行领域战略技术服务合同	862.75
18	2015.12.30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浙江农信与科蓝人月技术服务合同-社区020	312.50
19	2016.1.8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银系统开发项目	305.00
20	2016.1.15	天津九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800.00
21	2016.1.16	天津九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卡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350.00
22	2016.2.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个人信贷系统2014年新增功能等工程个人网银等系统配套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350.60
23	2016.3.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权益登记系统建设项目	337.68
合计				12,077.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在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5,822,280.22元,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300万元以上)。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5,365,755.92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300万元以上）为10,376,968.82元的待付报销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于新期间内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62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自2015年至2017年减按15%缴纳税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的《涉税情况证明》（开国税证明[2016]T30号）和北京市地税局开发区分局第一税务所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开



GRANDWAY

二所[2016]告字第6号)以及深圳市罗湖区国税局于2016年1月21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02604号]和深圳市罗湖区地税局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罗违证[2016]10000106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科蓝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网络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科蓝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6年 3月21日